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3〕29号

青岛黄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本专科等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部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各二级学院制（修）订培养方案，检查、监督二级学院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二级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实行培养方案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有关规定，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以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为指引，并结合学科优势体现专业特色。

第五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两年可以调整一次。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新专业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六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的程序

（一）学校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启动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业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4.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二级学院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实施培养方案的调查、论证，经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培养方案相关材料报教学工作部。

（四）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评议、审核，并将评议、审核情况反馈各二级学院。

（五）二级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教学工作部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

(六)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培养方案由教学工作部统一编制成册，并监督各二级学院实施。

(七)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大纲或课程标准，并完善各类教学指导材料。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异动

第七条 执行要求

(一)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学工作部和二级学院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的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执行计划表报送、安排教学任务、完成排课选课等工作。

(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或课程标准，编制教学进度表，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课程大纲或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授课。

(三)课程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四)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二

级学院通过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八条 异动变更

（一）变更类型。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更改课程性质、开课学期、考核方式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二）变更时间。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学期受理一次变更申请，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变更程序

1. 专业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向二级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

2. 二级学院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3. 二级学院审议通过后，专业负责人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4. 教学工作部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招本、专科各专业，解释权归教学

工作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黄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字〔2013〕135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青岛黄海学院

2023年11月21日

印发：各学院

抄送：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